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1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）的（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15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4.7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